

证券代码:601818

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2-0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上午9:30
-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4日(星期五)
-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 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上午9:30

3.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4.会议审议事项说明

序号	提案内容	议案性质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普通决议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普通决议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报告	普通决议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预算方案	普通决议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普通决议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普通决议
7	关于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2012年续聘的议案	普通决议
8	关于确认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和2011年度董监高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9	以上议案为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第七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普通决议
10	会议出席对象	普通决议
11	1.截止2012年5月14日(星期五)15时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普通决议
12	2.如本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该股东应按授权委托书填写并签署，由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	普通决议
13	3.凡从事银行业务的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普通决议
14	4.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等有关人员。	普通决议
15	四、参会办法	普通决议
16	(一)登记手续:	普通决议
17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件或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本人身份；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或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普通决议
18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普通决议
19	(二)现场登记时间:	普通决议
20	2012年5月15日上午8:30-9:30	普通决议
21	(三)通讯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普通决议
22	邮编:100033	普通决议
23	电话:010-63636388	普通决议
24	传真:010-63636713	普通决议
25	五、其他事项:	普通决议

1.截止2012年5月14日(星期五)15时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如本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该股东应按授权委托书填写并签署，由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

3.凡从事银行业务的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等有关人员。

四、参会办法

(一)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件或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本人身份；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或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12年5月15日上午8:30-9:30

(三)通讯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636388

传真:010-63636713

五、其他事项:

1.截止2012年5月14日(星期五)15时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如本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该股东应按授权委托书填写并签署，由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

3.凡从事银行业务的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等有关人员。

四、参会办法

(一)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件或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本人身份；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或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12年5月15日上午8:30-9:30

(三)通讯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636388

传真:010-63636713

五、其他事项:

1.截止2012年5月14日(星期五)15时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如本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该股东应按授权委托书填写并签署，由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

3.凡从事银行业务的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等有关人员。

四、参会办法

(一)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件或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本人身份；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或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12年5月15日上午8:30-9:30

(三)通讯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636388

传真:010-63636713

五、其他事项:

1.截止2012年5月14日(星期五)15时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如本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该股东应按授权委托书填写并签署，由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

3.凡从事银行业务的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等有关人员。

四、参会办法

(一)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件或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本人身份；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或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12年5月15日上午8:30-9:30

(三)通讯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636388

传真:010-63636713

五、其他事项:

1.截止2012年5月14日(星期五)15时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如本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该股东应按授权委托书填写并签署，由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

3.凡从事银行业务的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等有关人员。

四、参会办法

(一)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件或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本人身份；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或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12年5月15日上午8:30-9:30

(三)通讯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636388

传真:010-63636713

五、其他事项:

1.截止2012年5月14日(星期五)15时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如本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该股东应按授权委托书填写并签署，由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

3.凡从事银行业务的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等有关人员。

四、参会办法

(一)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件或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本人身份；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或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12年5月15日上午8:30-9:30

(三)通讯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636388

传真:010-63636713

五、其他事项:

1.截止2012年5月14日(星期五)15时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如本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该股东应按授权委托书填写并签署，由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

3.凡从事银行业务的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等有关人员。

四、参会办法

(一)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件或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本人身份；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或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12年5月15日上午8:30-9:30

(三)通讯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636388

传真:010-63636713

五、其他事项:

1.截止2012年5月14日(星期五)15时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如本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该股东应按授权委托书填写并签署，由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

3.凡从事银行业务的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等有关人员。

四、参会办法

(一)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件或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本人身份；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或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